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禁售期規限之其他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所得之股份，並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僅有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Advagate Holdings（附註）	509,840,000	63.73%
梁先生（附註）	509,840,000	63.73%

附註：Advagate Holdings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認購所得之股份，並假設並無超額購股權獲行使），除上述所披露Advagate Holdings及梁先生持有之股份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股權載列如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陳榮深先生（附註1）	4,800,000	0.60%
郭錦添先生（附註1）	8,000,000	1.00%
鄭俊豪先生（附註1）	16,000,000	2.00%
陸雪蓮女士（附註1）	8,000,000	1.00%
周一帆先生（附註1）	8,000,000	1.00%
譚惠賢女士（附註1）	8,000,000	1.00%
蕭萍女士（附註1）	2,400,000	0.30%
鄭國禮先生（附註2）	6,800,000	0.85%

附註：1. 陳榮深先生及郭錦添先生乃本集團執行董事，而鄭俊豪先生、陸雪蓮女士、周一帆先生、譚惠賢女士及蕭萍女士乃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2. 該等股份將由鄭國禮先生之妻子鄭美貞女士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鄭國禮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並為其中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禁售期規限之其他股東

受禁售期規限之其他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 (附註)	30,000,000	3.75%
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30,000,000	3.75%
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	20,000,000	2.50%
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 (附註)	24,000,000	3.00%
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 (附註)	4,000,000	0.50%
鍾宏義先生 (附註)	9,600,000	1.20%
林茂榮先生 (附註)	9,600,000	1.20%
林茂廷先生 (附註)	6,400,000	0.80%
姚晤毅先生 (附註)	6,400,000	0.80%
本集團七名僱員	14,960,000	1.87%

附註：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及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各實益擁有人、鍾宏義先生、林茂榮先生、林茂廷先生及姚晤毅先生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而彼等均被視為公眾股東。

承諾

梁先生、Advagate Holdings及鄭俊豪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群益亞洲和聯交所承諾，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凍結期」），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13.17條之規定外，彼將不會（或促使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由彼於完成上述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所擁有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有關股份」）；
- b.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或按照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所批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必須隨即知會（或促使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之詳情；及
- c. 按上文(b)分段所述質押或抵押任何有關股份之權益後，彼倘得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則必須即時知會（或促使知會）本公司有關事宜，以及受影響之有關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禁售期規限之其他股東

Advagate Holdings及鄭俊豪先生已向本公司、群益亞洲及聯交所承諾，於凍結期內，彼將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有關股份交由（或促使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陳榮深先生、郭錦添先生、陸雪蓮女士、周一帆先生、譚惠賢女士、蕭萍女士及鄭美貞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群益亞洲及本公司作出上述 Advagate Holdings及鄭俊豪先生近似之承諾，惟限制期為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六個月期」）。

鄭國禮先生已向聯交所、群益亞洲及本公司作出與上述梁先生近似之承諾，惟限制期僅適用於六個月期內。

梁先生已向本公司、群益亞洲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不會於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 Advagate Holdings之股權。

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及 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已各自向本公司、群益亞洲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六個月期內，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許可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於任何股份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Chan Kin Tai先生、Tang Ming Fai女士及 Ko Kin Nin, Simon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群益亞洲及聯交所承諾，將不會於六個月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分別於 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及 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之股權。

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鍾宏義先生、林茂榮先生、林茂廷先生及姚晤毅先生及本集團六名僱員（及已作出本分節第二段所述之承諾的鄭美貞女士），已各自自願向本公司及群益亞洲承諾，將不會於六個月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等於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張紹榮博士及朱蘊儀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及群益亞洲承諾，將不會於六個月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分別於 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及 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之股權。